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096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4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Avaya Scopia系統)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專員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玢、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經濟部(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討論事項第二案)、高雄市政府(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三案)、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二、為因應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次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列席機關、開發單位（含顧問機構）及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擬參加視訊會議表達意見，請於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通知本署參加視訊會議之人員名單〔列席機關以2人為限，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以6人為限〕及聯絡方式（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俾提供登入視訊會議所需資訊及注意事項。以上資訊請寄至電子信箱：wtshang@epa.gov.tw。
- (二) 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無相關軟硬體設備，且欲表達意見時，請於會議前1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第3點規定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等資料予本署，於本次會議召開時，由本署同仁以電話聯繫(call out)提供擬表達意見之民眾、團體或居民代表表達意見，若經電話聯繫(call out)後未接聽，則視同無意見表達。
- (三) 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表達意見之民眾、團體或居民代表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含參加視訊會議及需本署以電話聯繫(call out)之民眾〕；必要時，本署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表達意見。如無法協調時，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署之時間順序安排發言人員。
- (四) 請與會人員自行備妥視訊設備進行操作，俾利視訊會議進行。

三、本次會議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委員審議除外）辦理，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24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23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二案 北高雄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鐵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修廠）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24 次會議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23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說明

- (一)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案開發單位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計畫基地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園區開發面積約 26.86 公頃，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案開發單位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 90 年 8 月 14 日公告審查結論，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為配合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之設置，將共享使用公共設施、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量，並變更計畫名稱為「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等。
- (三) 經濟部於 110 年 8 月 14 日轉送 2 案至本署，並於函文說明「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涉及「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請本署合併審查。開發單位於 110 年 9 月 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官文惠（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陳美蓮、張學文、程淑芬、闕蓓德等委員、張添晉、馬小康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經濟部、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田水利署、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市公所、九如鄉公所、長治鄉公所、麟洛鄉公所、萬丹鄉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大樹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分別於110年10月15日、111年1月27日、4月27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及1次延續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續於111年5月27日提送補充修正報告至本署，本署於111年6月17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聯席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年6月17日專案小組第3次聯席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1年8月31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擴區產生廢(污)水以壓力管線輸送至既有園區處理，評估規劃建立壓力管線即時安全與預警監測系統。

- (2) 補充說明本計畫移除樹木之類型（先驅樹種或外來入侵種）、種類、數量和DBH值；說明區內移植樹木之種類、數量及移植之區位，並說明新植喬木和草本之種類（評估將誘蝶植栽納入考量）、數量及可能之DBH值。
 - (3) 評估提升相關產業之用水回收率。
 - (4) 營運期間應依園區引進之產業特性所衍生之污染，滾動式檢討土壤及地下水檢測項目。
 -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5.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6.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二) 「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經主席徵詢本案專案小組出席委員無異議後，決議如下：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110年8月14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依「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申請變更，本次變更內容為配合「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之設

置，將共享使用公共設施、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量等。經檢視本次變更內容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得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之規定。

2.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會議中承諾及說明事項補充修正，於111年8月31日前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本至本署，由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辦理後續事宜：

(1) 擴區產生廢（污）水以壓力管線輸送至既有園區處理，評估規劃建立壓力管線即時安全與預警監測系統。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111年7月1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高雄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為經濟部，基地位於高雄市岡山區，規劃設置產業園區，總面積約 42.96 公頃，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0 年 2 月 3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2 月 26 日繳交審查費並於 3 月 4 日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張學文（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康鈺、江鴻龍、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袁菁、孫振義、游勝傑等第 13 屆委員及龍世俊、闕蓓德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田水利署、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運輸研究所、鐵道局、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岡山區公所、田寮區公所、燕巢區公所、橋頭區公所、梓官區公所、彌陀區公所、阿蓮區公所、路竹區公所、永安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於 110 年 8 月 1 日就任，經簽奉核可，由張學文（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及龍世俊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四)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6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方案之執行期程、時間及相關內容（含抵換權利義務、額度證明等），並提出於營運前執行之規劃。
2. 補充「採用最佳控制技術進行溫室氣體抵減」後溫室氣體排放量淨增量及抵換量之計算方式及內容。
3. 以圖示加強說明開發基地及鄰近區域草鴉棲地生態之監測計畫及保育措施（含區位、面積、營造規劃及紅外線自動相機的架設位置等）；並強化猛禽類（含黑翅鳶、大冠鷲、黑鳶及紅隼等）保育補償計畫。
4. 評估提升進駐產業用水回收率之可能性，以及評估提升園區空地透水率達 80% 以上之可能性。
5. 補充承諾租用鄰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新增植栽之具體規劃內容。檢討評估增加本園區綠地面積之可能性，並補充本園區規劃綠地之植栽計畫（含種類、數量、適當間距等），新植樹木以原生種為限；強化說明既有

樹木移植計畫及後續處理方式，樹木移植存活率納入植物生態環境監測計畫，若有死亡，應補植原生種喬木。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7 月 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鐵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修廠）

一、說明

- (一) 「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83年9月12日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110年12月15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鐵道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5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變更項目包括規劃於原左營基地範圍內新建第二車輛檢修廠、附屬辦公室、庫房、機房及洗車機設施等，並配合改建列車污水處理廠、長焊鋼軌儲存棚廠及磨軌車維修棚，及移建擋土牆等設施。經簽奉核可，由李俊福（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培芬、官文惠、孫振義、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營區公所、仁武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111年2月10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11年4月26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11年5月24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年5月24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1年7月31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開發單位承諾種植17株喬木，請將具體植栽補植計畫（包含樹種、點位等）納入修正報告；並評估增加植栽數量可行性。

2. 檢核變更後總廢（污）水量合理性，評估源頭減量可行性。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7 月 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